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0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中科院金屬所」）及10名個人（「技術人員」）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中科院金屬所及技術人員就（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稀土特鋼、各類鋼鐵及鋼鐵產品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成立」）。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1. 合營企業之目的

合營業務的範圍為從事（其中包括）稀土特鋼、各類鋼鐵及鋼鐵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 訂約方

- (i) 中國附屬公司；
- (ii) 中科院金屬所；及
- (iii) 技術人員

3. 股權

待最終協議（「**最終協議**」）訂立後，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中國附屬公司擁有65%，及由中科院金屬所與技術人員合共擁有35%（約16.6%及18.4%分別由中科院金屬所及技術人員擁有）。擬定將以(a)本集團注入若干生產設施及廠房；及(b)中科院金屬所提供有關技術的若干知識產權的方式向合營企業注資。

4. 資本及價值

待最終協議訂立後，合營企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中國附屬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將分別注資人民幣65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訂約方實際出資額將視乎各方根據最終協議條款向合營企業出資的資產獨立價值估算而定。日後任何潛在增資及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組成）將受最終協議條款規限。諒解備忘錄訂立後，訂約方同意開展合營企業工商及稅務登記程序。

5. 條件及終止

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獲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的規限。諒解備忘錄將於最終協議簽立後終止。倘本公司未能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9個月內（或各方協定的延長期內）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則訂約方同意終止交易（及必要情況下註銷合營企業），且並無追索權。

諒解備忘錄僅作為促進合營企業商業及稅務登記程序的基礎，並不擬用作且不構成對任何一方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有關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

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中科院金屬所於1953年成立。自此，中科院金屬所牢固地確立自身作為中國材料科學及工程研究必不可少的基礎的地位。中科院金屬所的研究主要專注於高性能的金屬材料、新型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先進復合材料。

中科院金屬所的核心技術人員對中科院金屬所開發合營企業的技術作出貢獻。

於本公告日期，沈陽中科金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科院金屬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技術人員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及2.12%（合計）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科院金屬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技術人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領先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產品。本集團亦從事主要為鐵礦石貿易的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有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提升本公司價值。待最終協議落實後，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稀土特鋼以用作生產高端設備及設施的材料。董事會認為，鑒於中科院金屬所及本集團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倘實現）將帶來協同效應，並允許本公司加速發展其特鋼業務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特鋼市場的地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合營企業成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不一定會實現。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合營企業成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合營企業成立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